

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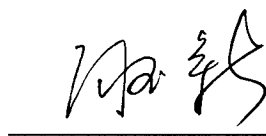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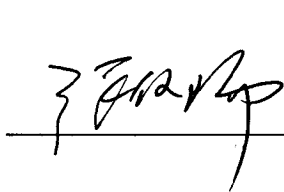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特点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交易行为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，符合公司主业发展方向，避免同业竞争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俊瑞

闫玉新

蔡建新



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